

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「最高榮譽獎」評選實施計畫

1050509修訂

- 1、 依據：
 - (1) 、本校1030829修訂「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」
 - (2) 、本校1030829修訂「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施行細則」
- 2、 目的：
 - (1) 、透過公開表揚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表現奮發向上精神。
 - (2) 、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- 3、 標準：
 - (1) 、選拔人數及標準
 1. 畢業班學生之榮譽卡數額最高者。
 2. 畢業班學生之榮譽卡數額達到前項學生中最低數額者。
 - (2) 、審核人員：
 1. 教師代表：畢業班五班導師。
 2. 行政代表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主任。
 - (3) 、執行祕書：訓育組長。
- 4、 審核方式及時間：

畢業生或家長自行於畢業考前二週提出申請，畢業考前一週進行審查。
- 5、 本計畫於2016.05.09於畢業典禮籌備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